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26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佑

被　　告　陳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